

# 广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浮石镇长龙村兰洞老寨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  
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6-C2-240025-GXYH

采购人：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75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7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浮石镇长龙村兰洞老寨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10日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6-C2-240025-GXYH

项目名称: 浮石镇长龙村兰洞老寨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715587.68元

采购需求: 浮石镇长龙村兰洞老寨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工程1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浮石镇长龙村兰洞老寨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715587.68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工程为浮石镇长龙村兰洞老寨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工程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 715587.68元

工期: 12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1) 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同

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不少于1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7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2: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0日09:20(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6月10日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

5.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截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标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标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融安县浮石镇兴平小区 44 号

项目联系人：曾悄超

项目联系方式：0772-847204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东环大道东一巷 5 号联发君悦 13 栋 2-2

项目联系人：覃宇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9577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工程综合说明：</p> <p>工程名称：浮石镇长龙村兰洞老寨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工程</p> <p>项目编号：LZZC2026-C2-240025-GXYH</p> <p>建设地点：融安县浮石镇长龙村蓝洞屯。</p> <p>工程质量要求：合格</p> <p>工期：120 日历天</p>
2	<p>竞标报价及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li> <li>2.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li> <li>3. 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由成交供应商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li> </ol>
3	<p>资金来源：桂财农（2025）82 号，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p>
4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 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标 1】（1）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施工能力；</li> <li>（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成交）未开工或 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li> <li>（3）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行</li> </ul> </li> </ol>

	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不少于1人。
5	竞标有效期：60天。 1.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竞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6	踏勘现场：不组织。
7	<b>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b>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2	<b>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b>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二、甄别方式：</b>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b>3.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b>
1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4	<b>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b>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__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的__%作为履约保证金(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以是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16	<b>政府采购合同公告：</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7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项目资质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桂财农（2025）82号，第一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已落实。

### 3、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竞标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竞标费用

5.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6、现场考察

建议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七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图纸。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竞标报价说明

### 10、竞标价格及依据

#### 10.1 竞标报价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

10.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10.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0.1.3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竞标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2 竞标价格计算依据：

10.2.1

10.2.1.1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10.2.1.2 套用定额、费率及计价规范：

(1)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采用，《融安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2期。

(2) 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10.2.2 根据相关规定，竞标报价中含建安劳保费。

10.2.3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用，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作为不可竞争措施费单列，否则作废标处理。

10.2.4 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10.2.5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上传附件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10.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

文。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材料，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1 资格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6）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6）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7）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8)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1.2 报价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3）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投标报价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注：以下第（1）至第（6）项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并按照第四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其响应无效。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时）；

▲（4）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a、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b、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c、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d、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12.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办。

## 13、竞标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内容规定。

## 15、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图纸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时间内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6.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6.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 **16.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17、有效期的说明**

17.1 报价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它内容。

17.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8、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8.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六、解密**

### **19. 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19.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 **七、评标**

### **20、资格审查**

20.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0.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本须知第 12.1.1 条款审核，上述内容任何一项不满足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0.3 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澄清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 23、磋商步骤

23.1 磋商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 23.2 磋商

2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3.2.5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23.2.6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2.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23.2.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23.2.9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2.10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25.2.9 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3.3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上传附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3.3.1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3.3.3 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23.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23.2.9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3.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4 特别说明**

23.4.1 “广西政府采购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3.4.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4.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 **2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3.5.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3.5.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5.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3.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 25、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 26、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27、确定谈判采购结果的原则：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

## 七、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9、评标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达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与采购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公告。

29.2 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29.4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4）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7）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上述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9.5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向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30.2 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同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广西蔚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我公司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

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的成交供应商，我公司须凭成交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2、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1.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34、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施工合同书”。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其他事项**

### **3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36、解释权**

36.1 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4.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浮石镇长龙村兰洞老寨优质稻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融安县浮石镇长龙村蓝洞屯。

采购需求：

一、主要建设内容：1. 道路破除 819 m<sup>2</sup>。2. 道路硬化 263 米宽 4.5 米。3. 新建盖板涵 16.8 米。4. 水沟建设 477 米。

▲二、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付款条件：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资格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及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施工现场管理									
序号	名称				有或无				
1	近三年任职项目经理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程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序号	发包人名	工程名称	所任职务	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备有效的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加盖供应商CA公章，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证明

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声明：我公司拟派出担任\_\_\_\_\_项目的（姓名，证书编号）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无承担其他在建工程施工项目；如有违约，我公司愿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施工现场管理									
序号	名称				有或无				
1	近三年任职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2	在建工程情况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所任职务	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专职安全员简历表”中的项目专职安全员应附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学历证（如有）加盖供应商CA公章，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本表进行扩展，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日期：

注：

- 1、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竞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  
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我方保证工程质量  
达到\_\_\_\_\_等级。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  
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第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  
部工程。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_____月	
5	质量标准		
6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_\_\_\_\_

### 3.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 4. 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N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检员								
专职安全员								
造价员								
...								
<p>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7. 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信誉（如有）等。





#### (4)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中标单位：

日 期：      年      月      日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图纸
- (8)、工程报价单及其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盖章之日生效。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公章）：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14502240078145176

地 址：融安县浮石镇兴平小区 44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772-8472048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三、合同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采购文件
- (5)、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报价单及其预算书
- (9)、工程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文件法规和规章。

######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施工设计图纸上所注明的标准和规范等。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承包人自备。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壹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泄漏和转让给第三方。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 4.1 监理单位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现场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3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资质，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组织协调

等。

#### 4.4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名：\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职权：参与工程及隐蔽工程验收、参与已完工工程量签证，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完成情况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4.5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 5、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在施工区域附近现有水、电管线处引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接通。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商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商定。

###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的进度、完成统计报表及下月的计划报表一式五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直至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周边发包人的构筑物、管线及道路等完好无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损坏发包人的防渗系统、构筑物、管道、电缆及道路等，承包人应当按原价进行赔偿或按原样进行修复（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方按有关规定负责场地清洁卫生。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必须安装水表和电表计量，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用的水量和电量，每个月承包人必须按水表和电表计量的数量向发包人缴纳水费和电费。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提交根据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合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并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工作。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应于收到该计划五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商定。

8.3 投标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招标人在审议投标书时可提出质疑，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8.4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监理单位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 9、工期延误

### 9.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9.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停水停电4小时及以上；连续下雨4小时及以上；或因为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其他必要的顺延工期签证单，对因以上情况造成工期顺延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2%。

## 四、质量与验收

### 10、工程质量

10.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及在隐蔽工程进行隐蔽之前对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

###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 五、安全施工

13.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承包人应该：

(1) 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和施工过程的安全，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单位、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3)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

13.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其管理应符合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桂建质字[2006]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规定。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A、合同中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费率不变；

B、规费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的变化而调整，规费费率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承包商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单位的工程清单不符或漏项、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除设计变更、招

标人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漏项和不可抗力外) 等风险。

合同价款中还包括的其它风险：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市场风险预测，并计算在其相应的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每个节点完工后7日内向监理报送上一节点至这一节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单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质量保证金

1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质量保证金缴存的方式和时间：

1. 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款拨付，工程施工进场后按已进场施工项目（总标段中的单项工程）中标价的30%支付预付款；工程完工并经初验合格后可请到工程中标价的80%；待经过有关部门出具结算审核书后可请到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97%，保留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质保金为期一年，利息为零。

2. 每次请款均由承包人提出用款计划，经发包人、项目监理部门及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最后拨款。

3. 承包人必须及时报账，做到请一次款报一次帐。请最后一笔款时，必须先报账，后请款。对不按要求报账的，在提出请款时，发包人有权不给予签字拨款。

4. 若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工程量，则要扣除未完成工程量的资金；但超过的工程量不再追加资金，承包人自行负责。

16.2 为加强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劳动报酬的合法权利，施工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在拨付预付款和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拨付的工程款时，将工程款的10%拨付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17、材料设备供应

发包人供应材料：无。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合同要求和投标文件等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及设备。水泥及钢筋到场后必须具备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试验报告、化验单等，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取样送检的材料，必须在发包人的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其余材料均按设计标准使用，因材料到场不及时及材料取样检测不合格等因素，造成更换合格材料及再次检测等原因，而造成对工期的拖延和费用增加，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七、工程变更：

19.1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按其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签证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进行调整；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进行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单位发出工程变更或签证签证书面通知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信息价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参考实行；市造价管理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本地的市场价确定；确实无法确定计价的，由审计机关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过市场调查会商确定。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19.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材料价格下跌，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间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款；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材料价格上涨，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价格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款。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天内提供叁套为原件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给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执行。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另行商议。

20.3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材料，甲乙双方对结算成果确认后 20 日内进行退补结算。如承包人未能在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材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所完成工程总价的 5%作为资料整理费。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每逾期一天竣工，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向柳州市融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廉政要求

23. 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4.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2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一、其他

###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确定。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及柳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 28、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为本合同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另行商定

发包人（公章）：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 \_\_\_\_\_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期间, 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 10.1 项规定内容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壹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工程质量引起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 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 不

足部分将由承包人支付，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3%。在质量保修期满壹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为了规范劳务承包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非法用工及拖欠农民工等恶性事件发生，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项目中承包工程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支付约定：发包人按经审定的合同价（或中标价），在拨付预付款和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后拨付的工程款时，按10%的比例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情况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申报进度款，并提交当月农民工工资资料。其它工程进度款按本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扣除本期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的余额，支付到承包人其他工程款账户。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从进度款中划拨当月农民工工资到专户，承包人通过工资专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用其他用途，并于每月30日前发放农民工工资。

三、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专用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四、承包人不得以进度款不到账为由克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

五、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的现行相关规定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六、如承包人未按照约定专款专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暂不支付相应数额的工程款。

七、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存档贰份。协议自甲乙双方

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乙方所承包项目完工并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后自行终止。

发包人：融安县浮石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书范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  
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  
业绩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 价格分..... 10分

(1)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磋商报价为 10 分。

$$(2) \text{ 某供应商报价分} = \frac{\text{供应商有效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元)}}{\text{某供应商有效磋商报价金额 (元)}} \times 10 \text{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 技术分..... 86分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不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  
较差、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1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  
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  
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无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或不可行。

二档（6 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  
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12 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  
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四档（18 分）：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  
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3) 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 18 分）

一档（0 分）：无劳动力和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或不可行。

二档（6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

合理；保证措施部分清晰。

三档（1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保证措施清晰。

四档（1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很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保证措施非常清晰。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6分）

一档（0分）：措施不可行。

二档（5分）：具体措施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11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四档（16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16分）

一档（0分）：措施不可行。

二档（5分）：有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11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1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切实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 3. 业绩分..... 4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或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注：合同期包含2023年1月1日及之后的业绩均认可。

### （三）总得分=1+2+3

#### 三、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